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進一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購回數目最多佔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鄭明國先生*(總經理)*
王子江先生
孫振民先生
劉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寶玉先生
梁錦雲先生
劉晨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及一切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藉此有效提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51,95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170,390,8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依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為止之期間，得一直有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鄭明國先生及劉楊先生須依章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1)條，高峰先生及高寶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以上各人均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1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股份之轉讓，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必需之資料。

1. 向關連各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而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1,954,000股繳足股份。

在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5,195,400股繳足股份，數目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使本公司可以靈活行事，以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截止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至於進行購回時所付之溢價款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公司法，已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計劃將原應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撥作購回股份之用。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20	1.96
五月	2.25	1.99
六月	2.25	2.03
七月	2.37	2.14
八月	2.38	1.92
九月	2.07	1.84
十月	2.06	1.88
十一月	1.91	1.43
十二月	1.59	1.3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71	1.48
二月	1.61	1.47
三月	1.54	1.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1.20	1.06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上升，此情況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會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劉洪亮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持有1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倘志峰未處理其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志峰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68.5%增至約76.2%，而上述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按董事目前之意向，倘公眾持有之股份會降至低於有關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高峰先生、鄭明國先生、劉楊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高峰先生(「高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業務策劃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精密儀器系研究生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高先生於雙日(青島)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雙日(青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在化工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因其配偶於志峰(持有58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8.5%)之主要股東)之11.5%權益被視為擁有67,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9%)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鄭明國先生(「鄭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本公司總經理。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濰坊市昌濰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化工)及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及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濰坊華星企業集團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授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在化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有權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的僱員購股權及30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劉楊先生(「劉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洪亮先生之兒子。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電子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興証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渠道經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劉先生為劉洪亮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概無(亦並未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高寶玉先生(「高寶玉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任山東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山東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高寶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榮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山東省其中一位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主修環境工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寶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高寶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高寶玉先生的背景及彼作出的確認，董事會相信高寶玉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高寶玉先生之資歷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高寶玉先生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認為高寶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高先生、鄭先生及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高先生、鄭先生及劉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以出任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根據細則，彼等須輪值退任。高先生、鄭先生及劉先生之基本年薪將分別為人民幣990,6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等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款額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

高寶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自動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高寶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成員之現行袍金額度而釐定。高寶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上述人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3. (i) 重選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明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高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根據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説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股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